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4號
聯絡人：蔡明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101
電子郵件：sandy.tsai@bsmi.gov.tw
傳 真：02-23922402



業務組



70443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82000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謹訂於109年1月6日（星期一）及1月8日（星期三）分別
在本局臺北總局及臺南分局各舉辦1場「嬰兒揹帶列為應
施檢驗商品業者說明會」，請派員參加，並請惠予轉知
所屬相關機關（構）、會員或業者，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旨揭說明會簡章1份。

正本：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連錦漳



裝

訂

線

新報整身局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嬰兒揹帶列為應施檢驗商品業者說明會簡章

壹、背景說明

鑑於嬰兒揹帶為常用的育嬰用品，其安全性對於嬰兒而言至為重要。為確保國家未來主人翁在安全無虞的起居環境中平安長大，本局於108年7月在國內各婦幼用品專賣店、連鎖藥局及嬰童百貨店，購買10件嬰兒揹帶商品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計有5件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中文標示」查核結果計有8件不符合「商品標示法」規定。

本局已於108年12月12日召開「嬰兒揹帶列檢前市購業者輔導會議」，邀集相關業者（包含製造廠商、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說明檢測結果，會中廠商同意下架回收改正，並支持本局將嬰兒揹帶列為強制檢驗商品。為使國內產製及進口「嬰兒揹帶」相關業者瞭解本局列檢之規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爰舉辦本說明會。

貳、場次、地點及議程：

一、臺北場

(一)時間：109年1月6日

(二)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北總局簡報室（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行政大樓二樓）

二、臺南場

(一)時間：109年1月8日

(二)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禮堂（臺南市北門路1段179號4樓）

三、議程

時間	說明會內容
臺北場 09：30~09：40 臺南場 14：00~14：10	報到
臺北場 09：40~09：50 臺南場 14：10~14：20	主持人致詞
臺北場 09：50~10：40 臺南場 14：20~15：10	嬰兒揹帶列為應施檢驗商品說明
臺北場 10：40~11：10 臺南場 15：10~15：40	綜合討論與意見交流

參、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請至標準檢驗局官方網站 <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1>，選擇最上方「線上報名」進行報名。
- 二、報名期限：本次說明會無須繳交報名費用，請於 **109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完成線上報名。
- 三、如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局第二組第二科蔡小姐 02-3343-5101。
- 四、個資資訊同意表：基於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後問卷調查及其他與本說明會相關行政作業之特定目的，本局需蒐集、處理、利用報名人員之個人資料，報名人員如不願提供者，請逕洽承辦人員，但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內容不完整或經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遭冒用，個人資料不實等情形，可能喪失參加本次說明會之相關權利。本局基於上述特定目的蒐集或處理本人個人資料，並於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本項同意表係線上報名個資同意條款)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嬰兒揹帶商品應施檢驗範圍說明會報名回條

公司/單位 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產製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製造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參加人員	姓名	職稱	性別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場(1/6 上午 9 時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場(1/8 下午 2 時)			
意見回復				